

# 关于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和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沾益分公司 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为满足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建设资金的需求，加快推进云南五台山136MW风电场建设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晟公司”）和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沾益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沾益公司”）拟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招银租赁）开展不超过3亿元融资租赁直租业务。

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，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经济性质：股份制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2楼

法定代表人：连柏林

注册资金：60亿元

税务登记证号码：310115672707244

经营范围(主营)：融资租赁业务、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、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、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、同业拆借、向金融机构借款、境外外汇借款、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、经济咨询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招银租赁与丰晟公司、沾益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；招银租赁为实际买方及出资方，租赁设备所有权归招银租赁所有；招银租赁将该租赁设备出租给丰晟公司、沾益公司使用；租赁期满，租赁设备由丰晟公司、沾益公司按合同约定对租赁设备留购。

2、拟开展半年期融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租赁业务；增值税抵扣后综合融资成本为5.01%。

3、租金支付方式：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4、租赁期满后，合同约定的租赁设备由丰晟公司、沾益公司按，以留购名义货价金额进行留购。

### 四、收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目的

一是保证了云南五台山136MW风电场建设购置设备的资金来源，由租赁公司出资购买设备租予丰晟公司、沾益公司使用，降低企业一次性集中支付的资金压力，平滑企业现金流；二是有效衔接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审批期间的建设资金；三是运用税收政策，税后综合融资成本为5.01%，低于项目贷款基准利率。

## **2、影响**

本次交易可提高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其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